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激励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颖女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含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及其他

相关事宜（如需）；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筹安排资金方案，自主开展相关资金筹措事宜，签署、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资金筹措相关的各项文件、手续；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回购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